200302000120265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6〕56号

关于批准利群时代超市地块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利群时代超市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

经查，该储备项目位于长征镇，东至嘉安大厦、南至桃浦河、西至杨柳青路、北至武宁路。用地总面积9083.01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9061.31平方米、规划河道21.7平方米。

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你局以普规划资源储〔2026〕1号文批准列入普陀区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你局批复该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号：202601218000118），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

选预〔2026〕29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经核，该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收回。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将9061.3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待条件具备后实施供地。另退让规划河道21.7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

请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9日

主题词：

抄送：

2026年10月9日印发